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报告

2023 年 03 月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报告

2022 年，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依法履行了职责，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勤勉履职、依法监督的工作态度，独立行使监督和检查职权，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内控、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重大项目决策、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现将重点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信息披露媒体	披露日期
八届十七次会议 (定期)	2022年4月13日	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和《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2022年4月15日
八届十八次会议 (定期)	2022年4月28日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2022年4月29日
八届十九次会议 (临时)	2022年7月19日	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2022年7月20日
八届二十次会议 (定期)	2022年8月17日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2022年8月19日
八届二十一次会	2022年10月26日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	《证券时报》、《中	2022年10月28日

议（定期）		报告》	国证券报》和巨潮 资讯网	
-------	--	-----	-----------------	--

除召开监事会会议外，公司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以现场方式召开的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并知晓了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议案和决议。

二、监事会对2022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1）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决策、经营管理运作情况良好，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全年2次股东大会、6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有关决议的内容包括2021年年报、决算报告、预算报告、日常关联交易等均合法有效。

（2）通过列席董事会监督董事与高管的履职以及股东会决议的落实情况，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董事会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3）通过列席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各项专题会议，监事会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管理事项，对会议程序、表决结果等进行监督，提出监事会的独立建议和意见。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重大议案，特别是涉及“三重一大”的议案内容、决策流程、决策依据进行了全程的监督，各议案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2、监督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会计内控进行了监督，相继审议了“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2022年各季度财务报告”等，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良好，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严格执行了《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违法违规问题；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监督公司签署了《电视节目落地传输服务 2022 年度协议》、《直播传输协议》、《有线数字电视产品（回看功能）购销合同》、《有线数字电视付费频道购销合同》等关联交易协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并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严格执行了《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的各项规定；在监事会的监督下，有关关联董事与股东均对相关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

4、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也未发现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以及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5、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表示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并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监事会认为：公司整体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6、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